

快报记者 项凤华在鼎新路为你报道

一条路上有10多种门牌,找得人头稀昏

门牌门牌 不按套“路”出牌

近日,一个个崭新的路牌在街头竖立起来,但不少市民发现,有的路牌名和门牌名根本就对不上,想“按牌索骥”很难。地名专家、南京市市区划地名协会常务理事薛光昨天表示,很多门牌与路牌对不上,一些“老南京”出门也得问路,门牌号缺号、错号等混乱现象日益凸显。“借问门牌何处找?路人摇手皆不知”已成为常见的景象。

■门牌乱象

门牌迷宫: 鼎新路上有10多种门牌

市民林先生要去建邺区国税局办事,可怎么也找不到“甘雨巷88号”,绕了大半天,问了一圈人,最后在鼎新路上找到了,“真是奇怪,路口竖的路牌是‘鼎新路’,可才走了四五米,建邺区国税局门牌却是‘甘雨巷88号’,隔壁的恒隆花园是鼎新路1号,对面民房又是‘红土桥’。”

记者实地探访发现,鼎新路位于建邺路到升州路之间,这条路上的门牌“丰富多彩”。过了恒隆花园,往前百余米,是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,门口挂了个小铜牌“七家湾29号”,而斜对面,金鼎湾住宅小区又是“鼎新路88号”。细数了一下,这条路上,东侧的门牌上分别写着大仓巷、泰仓巷、红土桥、竹架山等路名,路西侧则有甘雨巷、安品街、七家湾、鼎新路等,总共有10多种。

张冠李戴: 自制门牌蒙人没商量

漓江路长约2公里,漓江路19号是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,位于漓江路的中段,就在与定淮门大街相接的路口。

“我上次去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,还以为走错了,因为我看到漓江路19号是一个卖五金建材的小店。”朱女士哭笑不得地说,这家小店自己做的店招牌上“借用”了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门牌号码,小店真正的门牌是漓江路198号。一些店主为了方便,自己做了门牌,结果出现了很多怪现象,漓江路上出现了宁工新寓、银城街、鼓教新村等门牌。

选吉祥号: 门牌号个个有“8”

地名专家薛光说,他从事地名研究几

十年,但也时常会被南京城现在杂乱的门牌号弄得“头晕”。最近他偶然发现,汉中路与莫愁路交会处新落成的五星年华大厦,邻近石鼓路一侧,连续排列的两个门牌号码竟然分别是128号、138号,两者相距不到10米。物业保安说,这里原来是一排房子,门牌号码是从石鼓路128号到148号,可开发商从这个号段中,只选取了128、138的吉祥门牌号码,还说是被允许的。薛光认为,即使是得到批准,也是典型的“选号”行为。对于这种做法,薛光却觉得有些不妥。如果大家都来“选号”,正常的号码分配机制和顺序就会被打乱。

随意悬挂: 找门牌要靠眼力

市区门牌悬挂摆放的位置也不标准。在调查中,记者看到,门牌安装位置或高或低,有的安装在门板上,有的安装在门楣上,或安装在门边的墙壁上,有的则将门牌“移”到了店招上……

位于上海路附近的永庆巷,路牌明明写着“永庆巷”,但路两侧的门牌却都是“永庆村”,不仅路牌和门牌不统一,市民想要看清也不容易。记者看到一家家小商店的门牌被安装在门楣上方较高的位置,这里本来地势就高,视力差点的市民很难看清门牌号上的数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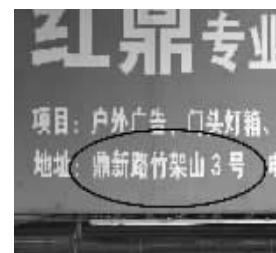
另类门牌: 标志性建筑成门牌“替身”

没有门牌号,或者门牌号乱,那么有人来访怎么办呢?人们往往会告诉对方住处附近有什么酒店、商场,或者一些大型建筑物。在报纸的广告中,许多商家的店招上写的地址,除了门牌号外,往往还会在括号中注明是“××酒店旁”“××超市对面”等。较知名的酒店、商场、大型建筑物成了城市的“另类门牌”。



鼎新路上的门牌五花八门

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

■专家建议

统一规范,消灭门牌号盲点

“通俗地说,门牌就是当地人的脸,外地人的眼。”

在薛光看来,门牌不仅是重要的地理标志的载体,同样也体现出了城市管理者的水平和相应的城市文明程度。试想一下,当一位外地游客,按照地址信息找门牌时,却找不着北,发现缺号、重号、跳号和门牌号“打架”等现象的时候,会让这位外地人对南京留下什么样的印象呢?

“青奥会在即,整治门牌的工作势在必

行。在现有条件下,首先完善补齐所有街道的门牌号码和门楼牌号标识,尽快消灭门牌号码盲点,规范门牌安放的统一位置。”薛光说,楼盘名飞快发展,甚至“吞噬”原来的门牌号码,成为人们习惯性用来标指位置的名称,这个现象要引起注意,应该保留完整的街巷名称制度,社区、小区名称只作为其附属使用。

薛光还建议,可在路牌上加注门牌区间,并加方向性箭头,方便外地人员查找。

■不妨看看

美国是怎么设置门牌的

美国首都华盛顿,在每一个十字路口的四个街角上都竖立有路标,上面是相互间成直角的两块长方形板条,标明“大道”与“街”的名称,行人无论处在什么角度,至少能看清其中的一个名称,从而立刻判明东西南北的方向。在街名下面,还标有一个阿拉伯数

字,如“50”,这时表明你沿标牌所指方面走过去,所遇到的第一个门牌号码就是50号。还有更详细的,如“50-100”,它表示你在此街区所遇到的门牌号码第一个将是50号,遇到的最后一个门牌号码将是100号。这样相对简捷,方便公众。

■上接B1版

中小学及幼儿园 这些收费说明看清楚

小学、初中及普高

1.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、课本费、作业本费和借读费教育。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财[2008]5号文件规定执行,免作业本费办法按宁教财[2011]3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中小学阶段,具有南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含民办,不含择校学生)的学习费用,按宁教财[2009]16号文件规定,实行“助学券”制度。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: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;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;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;④孤、残学生;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、警察子女;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)

3.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,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中专和职业高中

1.职业学校招收的综合高中学生收费标准按宁价费[2000]280号文规定执行。

2.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涉农专业学生(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,按宁财教规字[2010]1号、宁财教[2011]48号文规定免收学费。

幼儿园

1.收费标准从2010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执行。原在园幼儿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

2.收费标准适用于南京市市区公办幼儿园。

3.各类幼儿园可根据自身办园实际情况上下浮动,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20%。

4.民办幼儿园按报物价、教育和财政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收费。

5.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,按宁政办发[2011]45号文规定,对全市适龄幼儿发放助学券。在具备兑现助学券资格的幼儿园就读的幼儿(托班除外),每人每年享受助学券2000元,每学期发放一次,每次1000元。

6.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,在幼儿园(含民办)就读的具有南京市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(不含托班幼儿),按宁教财[2011]26号文规定,实行伙食费定额补助和保育教育费差额补助政策。

提醒:如遇不规范收费,市民可以向南京市物价局、南京市教育局或者所在区县的物价、教育部门投诉,投诉电话为:南京市物价局:12358;南京市教育局:83639945、83639901。

N Y E C

南京宁益眼科中心

地址:中山路358号鼓楼医院门诊五楼 就诊预约电话:025-83224736 83304616-50565